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752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73470_11275206500_1_4873470_112752065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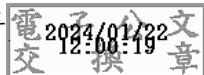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一份，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2年12月28日屏輔字第
1120001929號函辦理。
- 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擬訂本計畫以為113年度學生校外
生活輔導之依據，修正要點臚列如后：
 - (一)縣市校外會編組新增大專校院主管代表。
 - (二)啟動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機制，擬定分區校外會協助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遇轄區重大意外
事件時，至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
災害事件通報要點規定通報。
 - (三)各分會會議併同年度校園安全工作研習實施。
- 三、請學校依本計畫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
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94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貳、目的：

結合本縣各教育、社會、警政、衛生、消防及社福等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參、編組：

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或本會)，由本縣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及各級學校編成之，並設置下列人員：

(一) 召集人：

敦請本縣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屏東縣聯絡處督導兼任。

(二) 委員：

由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等 5 位，以及大專校院主管代表、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 10 所國小遴選 1 位，不足 10 所以 1 位計，由教育處依實需指定)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

(三) 助理執行秘書 3 人：

由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承辦校外會業務助理督導、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縣警局少年隊各檢派 1 員擔任。

(四) 由本會規劃 113 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委員名冊及職掌表。(其組織系統如附件 1)。

二、考量本縣學區分佈狀況及中央政策方向，縣校外會之下，設立屏北、屏中及恆春等三個分會。

(一) 屏北分會召集學校：私立屏榮高中。

(二) 屏中分會召集學校：國立東港海事。

(三) 恆春分會召集學校：國立恆春工商。

(四) 各分會人員編組：

1、分會召集人：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兼任。

2、委員若干人：由分會內各級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3、執行秘書一人：由分會召集學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學務主任兼任)。(校外會編組表如附件 2)。

三、依啟動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機制，擬由屏北分會、屏中分會及恆春分會依其地域設立分區，分區工作採任務性編組，目的為協助分會執行各項工作，及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遇轄區重大意外事件時，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網如附件 3)

(一) 屏北分會

1、屏北分區：私立屏榮高中。

2、屏南分區：國立屏東高工。

3、內埔分區：國立內埔農工。

(二) 屏中分會

1、潮州分區：國立潮州高中。

2、東港分區：國立東港海事。

3、枋寮分區：國立內埔農工。

(三) 恆春分會(恆春分區)：國立恆春工商。

四、本縣各級學校均應編組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校外會設置下列人員：

(一)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 執行秘書一人：高中(職)校由各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學務主任兼任)，國中(小)學校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五、各級校外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肆、各級校外會任務：

一、本會任務

(一) 會議：

- 1、縣校外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 2、各分會會議併同年度校園安全工作研習實施。

(二) 聯合巡查：

- 1、本縣學生校外會聯合巡查編組，由屏東縣警察局少年隊及警察各分局轄屬分駐（派出）所、校外分會之轄屬高中職校教官(學務創新人力)及國民中學學務人員，就本會排定巡查日程表，實施聯合巡查，防範在學青少年犯罪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維護學生安全。
- 2、各分會聯巡查獲學生違規事實由校外會每月函送所屬學校；各校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 並做成輔導紀錄備查。
- 3、依據各校所提供校園週邊安全暨學生藥物濫用聚集熱點地區實施聯合巡邏，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三) 配合縣警察(分)局實施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原春風專案)專案勤務及暑期青春專案宣導工作，勸導深夜逗留在外青少年學生返家及防制青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遊蕩、聚眾滋事或進出不正當場所，以維護安全。。

(四)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之執行與輔導：

1、賃居、工讀學生輔導及居住、實習工作地點訪視：

- (1) 學校應於學期初即完成住宿生、寄宿（賃居）生調查、建檔、編組，並辦理座談及配合導師、學校輔導人員不定時實施訪視及聯繫家長，主動關懷學生生活情形，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另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將「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併同「學生校外賃居自主安全檢核表」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國教署表報系統網站。
- (2) 賃居生名冊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轄區警察及消防機關，同

時副知本會備查，並請其協助學生安全維護。

(3) 以學校為單位，實施工讀、實習輔導常識宣導、座談、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及建教環境，工讀及建教時尤應注意自己身分、言行、穿著，並不定期協調導師或家長至學生工讀訪視，持續做好校外輔導工作。

2、督導各校清查建立「校園周邊熱點」資料，每學期實施滾動式修正，並利用校外聯合巡查時機，加強查察工作，以避免青少年群聚導致不良後遺。

(五) 交通安全：

1、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維持、交通(設施)問題之研究改進。

2、學生交通車管理：

(1) 督導轄內各校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管理工作。

(2) 定期對轄內各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檢查紀錄備查。

(3) 配合縣府教育處、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

3、各校應利用週會、班會時間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六) 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工作，以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勢力介入校園，為杜絕學生涉入組織犯罪並轉化其偏差行為，依循國教署指導視個案輔導之所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

(七) 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八) 防溺、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1、分析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訂定安全注意事項防溺宣導。

2、各學校配合每學期行事曆，訂定防溺宣導週。

3、每月實施反詐騙宣導，增加學生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及增進學生對於預防詐騙的觀念，達成防詐的目的。

4、每年12月至翌年4月期間加強一氧化碳宣導，落實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教育，消弭危安因素。

(九)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 1、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
- 2、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
- 3、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十) 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

- 1、轄內高中(職)接獲警政單位函送通知書之在學學生，轉陳國教署成立追輔小組與召開列管追輔會議。
- 2、視本縣個案所需邀集相關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少年隊、分局、少輔會)、學校等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 3、轄內高中(職)提出解管個案建議，轉陳國教署召開追輔小組會議提出解管。

(十一) 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與演練：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各校指派之專人(教官)應協助學校積極建立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階段，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十二) 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十三)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擴大服務層面，加強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本會服務專線電話：08-7538585、08-7559980。

(十四) 推廣校園安全各項靜、動態活動：

提倡良好之青少年休閒活動，辦理「友善校園菁英領袖營

隊」、「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活動」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動、靜態才藝競賽與相關社團各項宣導活動。

二、分會任務

- (一) 依聯絡處通報規劃聯巡編組表。
- (二) 每月依校外會通報日期先行指派教官參與保護兒少及查察專案(著便服及校外會背心)。
- (三) 協助「指定尿篩作業」及「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作業，蒐集高、國中檢體並協助快篩試劑發送。
- (四) 協助指導轄屬國中學校教職人員採尿作業。
- (五) 配合本縣執行每月臨機尿液執行作業。
- (六) 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反毒海報競賽活動，協助彙整高、國中、小參賽作品。
- (七) 協助分會轄屬學校重大校安事件掌握及協處。
- (八) 臨時交辦任務事項。

三、分區任務

- (一) 分區學校與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遇轄區重大意外事件時，至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二) 臨時交辦任務事項

伍、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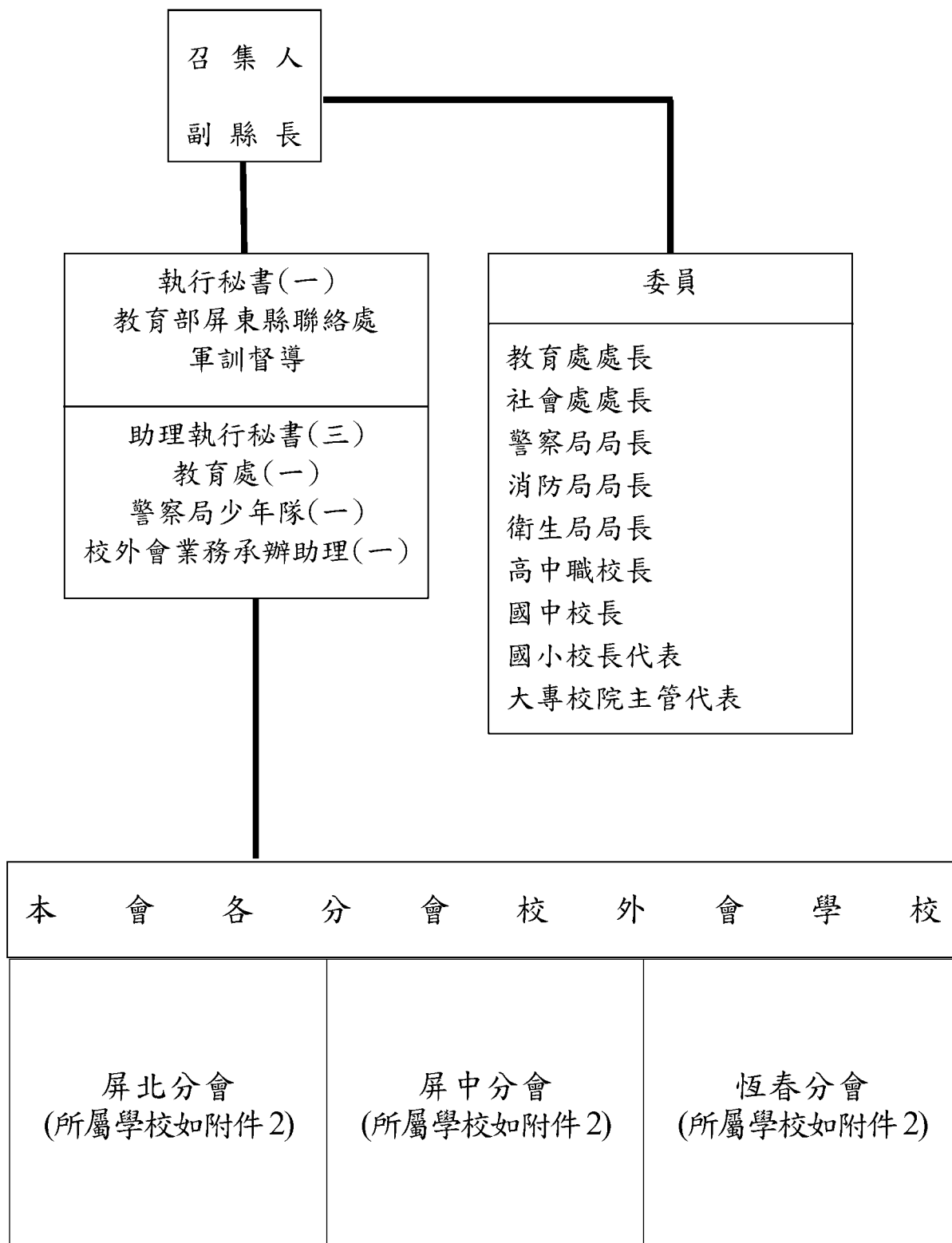
- 一、為增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各校校外會應經常與本會、治安、交通等單位保持密切連繫，隨時交換資料，以利各種防範措施，以消弭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重大違規事件應會同警方處理，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及有關學校協助。

三、各分會學校除確按上述規定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外，各分會及各校應策訂執行計畫，副知本會備查。

四、本會於每學期配合軍訓工作訪視時機對各分會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鑑。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 2

附件2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表													
屏北分會				屏中分會				恆春分區					
召集學校：私立屏榮高中				召集學校：國立東港海事				召集學校：國立恆春工商					
屏北分區		屏南分區		內埔分區		潮州分區		東港分區		枋寮分區		恆春分區	
承辦學校	私立屏榮高中	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工	承辦學校	國立內埔農工	承辦學校	國立潮州高中	承辦學校	國立東港海事	承辦學校	國立佳冬高農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工商
配合分局	里港分局	配合分局	屏東分局	配合分局	內埔分局	配合分局	潮州分局	配合分局	東港分局	配合分局	枋寮分局	配合分局	恆春分局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屏北高中	大同中學	陸興高中	公正國中	美和高中	內埔國中	來義高中	日新工商	東新國中	東港高中	枋寮中學	林邊國中	恆春國中	車城國中
屏東女中	崇華高中	民生家商	鶴聲國中	萬巒國中	崇文國中	南榮國中	南州國中	萬新國中	萬丹國中	佳冬國中	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	滿州國中
長治國中	鹽埔國中	麟洛國中	至正國中	泰武國中	瑪家國中	新埤國中	竹田國中	琉球國中	新園國中	竹林國小	佳冬國小	墾丁國小	滿州國小
里港國中	九如國中	明正國中	中正國中	泰武國小	廣興國小	潮州國中	光春國中	海濱國小	鹽洲國小	昌隆國小	東海國小	山海國小	長樂國小
高樹國中	高泰國中	民和國小	和平國小	豐田國小	三地國小	南州國小	望嘉國小	東隆國小	仙吉國小	玉光國小	埤子國小	大光國小	高士國小
長興國小	玉田國小	仁愛國小	海豐國小	富田國小	青山國小	同安國小	文樂國小	烏龍國小	白沙國小	建興國小	羌園國小	牡丹國小	大平國小
德協國小	三和國小	崇蘭國小	信義國小	東寧國小	霧台國小	溪北國小	南和國小	新興國小	全德國小	太源國小	正成分校	石門國小	恆春國小
繁華國小	惠農國小	唐榮國小	忠孝國小	佳義國小	青葉國小	新埤國小	古樓國小	興華國小	天南國小	僑德國小	楓港國小	車城國小	僑勇國小
高朗國小	九如國小	中正國小	歸來國小	泰安國小	口社國小	竹田國小	大成國小	社皮國小	琉球國小	枋寮國小	加祿國小	永港國小	水泉國小
振興國小	三多國小	鶴聲國小	麟洛國小	武潭國小	賽嘉國小	西勢國小	萬隆國小	廣安國小	東光國小	春日國小	枋山分校		
新園國小	田子國小	凌雲國小	公館國小	萬安國小	北葉國小	大明國小	餉潭國小	四維國小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力里國小		
仕絨國小	新南國小	勝利國小	民生國小	赤山國小	東勢國小	炭頂國小	四林國小	興化國小	以粟國小	崎峰國小	古華國小		
鹽埔國小	新豐國小	大同國小	瑞光國小	黎明國小	內埔國小	港東國小	潮南國小	新庄國小	東興國小	林邊國小	草埔國小		
彭厝國小	舊寮國小	前進國小	建國國小	崇文國小	僑智國小	力社國小	潮東國小	萬丹國小	東港國小	水利國小	楓林國小		
載興國小	泰山國小	屏大實小	復興國小	隘寮國小	萬巒國小	潮州國小	潮昇國小	瓦瑤國小	港西國小	內獅國小	丹路國小		
里港國小	高樹國小			榮華國小	五溝國小	光春國小	潮和國小		新園國小				
塔樓國小	後庄國小			新生國小	大路國小	光華國小	來義國小						
土庫國小	廣興國小			佳佐國小									
	37		30		35		34		31		30		18

屏東縣校外會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網

楊弘琪副督導 0927-033306	軍訓督導 何戊雄 0982-104909	彭永信助理督導 0988-833340
	電話 08-7538585、08-7539980	林淑卿助理督導 0982-009775
	傳真 08-7535819	林聖憲助理督導 0982-680456

協助督導協調處置

指揮

指揮

指導所轄分會處置

依任務分工與網絡單位配合協處

屏北分區	
屏榮高中	值勤專線 08-7214589
認輔區域	九如、里港、高樹、鹽埔、長治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大新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寶建醫院

屏南分區	
屏東高工	值勤專線 08-7513713
認輔區域	屏東市、麟洛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國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內埔分區	
內埔農工	值勤專線 08-7993056
認輔區域	三地門、內埔、霧台、泰武、萬巒、瑪家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潮州分區	
潮州高中	值勤專線 08-7890621
認輔區域	竹田、南州、崁頂、新埤、潮州、來義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東港分區	
東港海事	值勤專線 08-8334161
認輔區域	東港、琉球、新園、萬丹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枋寮分區	
佳冬高農	值勤專線 08-8668282
認輔區域	林邊、佳冬、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恆春分區	
恆春工商	值勤專線 08-8896697
認輔區域	牡丹、車城、恆春、滿州
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南門醫院、恆春旅遊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

網絡單位聯繫電話	
少年隊	08-7360067
婦幼隊	08-7339295
交通隊	08-7533110
社會處社教科	08-7320415#5331
教育處	08-7320415
特殊教育科	#3632(校安)
國民教育科	#3629(災防)
毒防中心	08-7351595
衛生局醫政科	08-7352101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編組：</p> <p>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或本會)，由本縣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及各級學校編成之，並設置下列人員：</p> <p>(一) 召集人： 敦請本縣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屏東縣聯絡處督導兼任。</p> <p>(二) 委員： 由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等 5 位，以及 <u>大專校院主管代表</u>、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 10 所國小遴選 1 位，不足 10 所以 1 位計，由教育處依實需指定)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p> <p>二、考量本縣學區分佈狀況及中央政策方向，縣校外會之下，設立屏北、屏中及恆春等三個分會。</p> <p>(一) 屏北分會召集學校：私立屏榮高中。</p> <p>(二) 屏中分會召集學校：國立東港海事。</p> <p>(三) 恆春分會召集學校：國立恆春工商。</p> <p>(四) 各分會人員編組：</p> <p>1、分會召集人：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兼任。</p> <p>2、委員若干人：由分會內各級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p> <p>3、執行秘書一人：由分會召集學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學務主任兼任)。</p>	<p>參、編組：</p> <p>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或本會)，由本縣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及各級學校編成之，並設置下列人員：</p> <p>(一) 召集人： 敦請本縣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屏東縣聯絡處督導兼任。</p> <p>(二) 委員： 由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等 5 位，以及公(私)立中等 <u>以上</u> 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 10 所國小遴選 1 位，不足 10 所以 1 位計，由教育處依實需指定)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p> <p>二、考量本縣學區分佈狀況及中央政策方向，本縣現有三個分會，分別是屏北、屏中及恆春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分會(其組織系統如附件 1 及附件 2)，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擔任分會召集人，轄內各級學校校長為委員，由召集學校主任教官任分會執行秘書。</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94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增列校外會編組納入 <u>大專校院主管代表</u>。</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94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年度校外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因本縣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及啟動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機制擬定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p>

<p>三、依啟動特殊重大事件緊急聯絡機制，擬由屏北分會、屏中分會及恆春分會依其地域設立分區，分區工作採任務性編組，目的為協助分會執行各項工作，及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遇轄區重大意外事件時，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p> <p>(一) 屏北分會</p> <p>1、屏北分區：私立屏榮高中。</p> <p>2、屏南分區：國立屏東高工。</p> <p>3、內埔分區：國立內埔農工。</p> <p>(二) 屏中分會</p> <p>1、潮州分區：國立潮州高中。</p> <p>2、東港分區：國立東港海事。</p> <p>3、枋寮分區：國立內埔農工。</p> <p>(三) 恆春分會(恆春分區)：國立恆春工商。</p>		
<p>肆、<u>各級校外會任務</u>：</p> <p>一、<u>本會任務</u></p> <p>(一) 會議：</p> <p>1、縣校外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2、<u>各分會會議併同年度校園安全工作研習實施。</u></p> <p>二、<u>分會任務</u></p> <p>(一) 依聯絡處通報規劃聯巡編組表。</p> <p>(二) 每月依校外會通報日期先行指派教官參與保護兒少及查察專案(著便服及校外會背心)。</p> <p>(三) 協助「指定尿篩作業」及「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作業，蒐集高、國中檢體並協助快篩試劑發送。</p> <p>(四) 協助指導轄屬國中學校教職人員採尿作業。</p> <p>(五) 配合本縣執行每月臨機尿液執行作業。</p>	<p>肆、<u>實施要領</u>：</p> <p>一、會議：</p> <p>(一) 縣校外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二) <u>各分會會議</u>：由分會召集人召集，每年度至少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依112年12月26日召開113年度校外會分會學校交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六) 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反毒海報競賽活動，協助彙整高、國中、小參賽作品。</p> <p>(七) 協助分會轄屬學校重大校安事件掌握及協處。</p> <p>(八) 臨時交辦任務事項。</p> <p><u>三、分區任務</u></p> <p>(一) 分區學校與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至各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p> <p>(二) 臨時交辦任務事項</p>		
--	--	--